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下发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P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stcdinfosting>、<http://www.sse.com.cn/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1061	网上申购代码	780061
网下申购简称	中信金属	网上申购简称	中信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批发业	所属行业代码	F5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39,884.6153	拟发行数量(万股)	50,115.3847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0,115.384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90,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3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5,034.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5,080.7847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17,5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2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万股)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3月2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在2023年3月22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polop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3月20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请网下投资者按“二、(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一)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含各发行人基本信息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或完成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含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法,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二、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一)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修改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5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将在申购前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数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后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该主市场的投资风格及本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0号)。发行人股票名称为“中信金属”,扩位简称为“中信金属”,股票代码为“60106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61”。根据国家行业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网下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数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二)网下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自9:30起)后 网下询价
T-5日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询价
T-4日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日中午12:00前)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询价
T-3日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自9:30起)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网下发行情启动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情启动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情启动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款项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截止
T+3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3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指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3月20日(T-6日)至2023年3月22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可能进行的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20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3月21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3月22日(T-4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外,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3月2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24日(T-2日)刊登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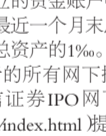
1、符合《管理办法》《首发承销细则》《网下发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确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前述询价对象统称网下投资者。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新层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4、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证券公司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管理的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中所载明的总资产规模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6、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控制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还应符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三)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0号文同意注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中证网、中国证券网、中国证监会网、中国债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比例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联系人	鞠睿生	联系电话	010-596621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1-2026236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	010-5966248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3月2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T+2日) 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7、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9、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等。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或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含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法,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二、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一)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修改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方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